# 《商事法》

第一題:第一小題之爭點爲,公司得否發行享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此,觀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應屬肯定。第二小題,爲有關公司得否發行黃金股或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問題,對此,經濟部曾以函釋採否定之見解。

第二題:第一小題涉及「善意取得」之議題。除了學說所言及之要件外,本題所涉事實脫胎自某實務見解,並由教科書所引用。賴政大老師於每梯次上課時,皆帶領同學練習本題之原本題型,相信參加過賴政大老師票據法課程之同學,對本題之解答應具備高度自信。 第二小題涉及「止付保留款」之議題。本題所涉事實出自某新近實務見解,賴政大老師於上課時已仔細解說此一議題,相信參加過賴政大老師票據法課程之同學,對本題之解答亦感高度自信。

## 試題評析

第三題:本題考點爲倉庫之所有和寄倉之危險負擔,非屬傳統之海商爭點,同學須對77台上 1963判決有所了解,始能正確作答。

第四題:本題涉及「告知義務」之議題。除了學說所言及之要件外,本題所涉爭議多與實務見解相關;出題者之命題方向雖相當明確,但部分有關告知義務判斷之事實並未全面或仔細陳述,略有題意不清之情(如第三小題,甲是否有告知丙色盲症之事實?丙是否知悉?此等事實皆未在第三小題中說明;如將其套入題目本文之事實,又有混淆不清之情形),故答題者須自行點出事實方向,方能完成作答。賴政大老師於每梯次上課時,皆帶領同學練習本題之相關議題,相信參加過賴政大老師保險法課程之同學,對本題之解答應具備高度自信。

#### 第一題:

- 1.《高點現代公司法講義》,劉連煜編撰,頁246-251。
- 2.《高點公司法講義第四回》,辛政大編撰,頁26-27。

#### 第二題:

#### 高分命中

- (一)《圖說系列-票據法》,賴宏宗律師,五版,頁1-210~212、1-232、1-250。
- (二)《圖說系列-票據法》,賴宏宗律師,五版,頁1-279。

第三題:《高點海商法講義第二回》,辛政大編撰,頁39-40。

第四題:《圖說系列-保險法》,賴宏宗律師編撰,高點出版,六版,頁15-33~35、15-38、15-

- 一、假設有上市之鐵道公司A(以下稱A公司),擬發行特別股以籌措營運及更新現代鐵道所需基礎 設施之資金,詢問下列法律問題,請你逐一回答:
  - (一)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中規定,特別股仍享有與普通股同樣之表決權,僅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劣後於普通股,問此一條件是否合法?(10分)
  - (二)A公司可否發行具有對重大事件(如併購),否決權之特別股,或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如一個特別股有三個表決權),由公司原控制股東認購以作為敵意併購的預防手段? (30分)

# 答:

1.公司法(以下同)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爲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由是可知,公司股份可分爲普通股與特別股。而所謂特別股,從第157條之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羅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高特別股權利分義務之其他事項》上觀之所孫指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所具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表決權等權利內容不同於普通股者謂是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2.本題A公司欲發行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劣後於普通股,但仍享有與普通股同樣之表決權之特別股<sup>6</sup>,是否合

法,關鍵在於該特別股之條件是否符合第157條之規定,若符合,則該特別股之條件即屬合法。首先就賸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劣後於普通股之部分,因第157條第2款規定,公司得發行「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不 同於普通股之特別股,是該發行條件爲合法應屬無疑。至於該特別股仍享有表決權之部分,依第157條第3 款規定,公司得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解釋上,公司若規定特別股股東 行使權利完全不受限制,當然亦可。是A公司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合法。

 $(\underline{\phantom{a}})$ 

- 1.在美國允許不同種類股份存在的前提下,美國公司可發行所謂的「黃金股」,使握有黃金股的股東,對於特定的重大事項,如解任董事、公司併購等擁有否決權,使其得以對抗未經其同意的敵意併購。此外,若股東並無否決權,但其擁有的股份一股卻有多個表決權,使其擁有高比例的表決權,此種具有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相當程度也可以發揮防止敵意併購的功用。
- 2.有疑問的是,於我國,公司可否依第157條,發行具有重大事項否決權,或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由特定股東認購以作爲敵意併購的預防手段。對此,經濟部曾以72商字第11159號函表示:「查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157條第3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爲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即經濟部認爲,股東平等原則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發行具有重大事件否決權或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既然違背此原則,公司應不得爲之。
- 3.是A公司應不得發行具有否決權或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 二、請附理由回答下面問題:

- (一)書商甲簽發支票一紙,支付作家乙之出版稿酬新臺幣15萬元。乙不慎遺失。丙撿到後,先於票據背面偽造乙之簽名,而後持該張支票向丁購買智慧型電視機一臺。乙遺失票據後向書商甲要求予以止付,因此,丁提示付款時被銀行拒絕。現丁向甲、乙主張票據責任。問依法甲、乙應否負票據法上責任。(10分)
- (二)張三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後,簽發支票一紙交予李四,嗣以支票喪失為由,向A銀行為止付通知,並聲請公示催告。A銀行乃將止付之金額轉撥入該行止付保留款留存,惟債權人並未在公示催告期間內申報權利,債務人亦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聲請除權判決,嗣後李四另行提起給付票款之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聲請就債務人張三於A銀行之止付專戶之留存金額強制執行。試問:該止付專戶內之專款是否仍屬張三之財產,而得為強制執行?如另一債權人王五亦取得對張三的執行名義,聲請就止付保留款專戶之款項參與分配,問依法應如何處理?(10分)

#### 答

#### (一)第一小題:

- 1.前言:甲、乙應否負票據法上責任,須判斷丁是否具有票據權利。因丁之前手丙爲無權利人,故丁無法 繼受取得票據權利;另,丁顯非自發票人甲處依發票行爲而取得票據,故本題應檢討丁得否主張善意取 得票據權利。
- 2.善意取得之前提與要件: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此爲善意取得之適用依據。惟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爲,欲主張善意取得票據權利者,除條文規定之要件外,須符合下列前提及要件—
  - (1)前提:「執票人受讓票據時,須有已存在之票據權利」。
  - (2)主觀要件:須「執票人取得票據當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
  - (3)客觀要件:
    - I.須自「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
    - II.須以 | 票據法上轉讓方法 gol((背書或交付)). 取得票據 | 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 III 有型 背 書連續 № 100 號 14 樓 · 03-4256899 【台中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 · 04-22298699

- A.「給付相當對價」是否構成善意取得之要件,有肯否二說之爭:肯定說所持理由乃基於第14條第2項 「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之規定,惟否定說則認第14 條第2項應視爲「善意取得之例外」,而非「善意取得之要件」。
- B.管見以爲,第14條第2項乃「對價抗辯」,基於實務對其「前手權利有瑕疵,後手之權利亦有瑕疵; 前手無權利,後手亦無權利」之闡釋,可知此一抗辯事由得同時適用於執票人之前手爲「有處分權 人」或「無處分權人」之情形。因善意取得之要件須爲自「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故如將第14 條第2項亦認屬善意取得之要件,將產生法理之扞格,故管見採否定說。

#### 3.本題滴用情形:

- (1)前提:甲與乙間之票據行爲完全有效,乙擁有票據權利。故丁受讓此票據時,此票據已存在票據權利。
- (2)主觀要件:由於丁受讓票據時,「乃在支票提示前,而當時票上並未蓋有『止付』之戳記」。可見丁「受讓當時」,並無惡意(不知道丙無處分權、爲拾獲)且無重大過失(如果票上當時已蓋有止付戳 記而丁未注意,則有重大過失)。
- (3)客觀要件:
  - I.丁乃自「無處分權人」丙處取得票據。
  - II.因題目說明丙僞造乙之簽名而將此票據轉讓給丁,題意似肯認丙以票據法上轉讓方式(即背書或交付)使丁取得票據。
  - III.依題意,丙僞造乙之簽名而將此票據轉讓給丁,題意似肯認本票據「背書連續」。
- 4.小結:於前述前題及要件均成立之情形下,丁得主張「善意取得」票據權利,甲、乙不可以止付爲由, 對執票人丁予以抗辯。

#### (二)第二小題:

- 1.前言: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票據法第19條第2項之規 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依此規定,當止付通知生效 時,付款人應自發票人存款帳戶中提出止付金額,加以留存而不得支付或動用,實務上稱此留存金額爲 「止付保留款」。
- 2.第一子題:該止付專戶內之專款是否仍屬張三之財產,而得爲強制執行。
  - (1)實務見解認為:按止付保留款專戶性質係受止付者特別委任,有票據掛失止付時,於特定情形始能付款,與一般存款不同,然存入止付保留款專戶之留存金額在未爲給付前,性質仍屬寄託,不因該存款有特定用途而謂非張三之寄託物。又該止付保留款於所有權移轉前仍不失爲發票人張三之存款,與受扣押之財產相同,參照實務上認爲經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他債權人仍可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自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 (2)管見以爲:以上實務見解之闡釋,符合民法有關寄託、所有權概念之法理,故管見採相同結論,認應 採肯定見解。
- 3.第二子題:如另一債權人王五亦取得對張三之執行名義,聲請就止付保留款專戶之款項參與分配,依法 應如何處理。
  - (1)實務見解認為: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所謂「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乃指付款人自行支付或發票人自行動用而言,該止付之保留款所有權移轉前仍不失為發票人之存款,參照實務上認為經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他債權人仍可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本件執行法院得依取得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王五之聲請,准予參與分配。執票人李四之票據債權為普通債權,不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而有優先受償權,應與王五之普通債權平均受償,方符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意旨。
  - (2)管見以爲:以上實務見解之闡釋,符合民法所有權槪念、普通債權平等受償等法理,故管見採相同結論。
- 三、某甲為X國醫療器材進口商,向Y國的乙科技公司購買「葉克膜」器材(體外心肺維持系統) 2000具。乙科技公司以託運人的地位,向丙海運公司洽定件貨運送事宜,其中某甲為受貨人。 乙科技公司以40只貨櫃分裝此2000具「葉克膜」上每只貨櫃各裝有50具「葉克膜」器材,交由 丙海運公司運送,丙海運公司並發給載貨證券予乙科技公司。丙海運公司與乙科技公司約定, 該2000具「葉克膜」器材到達X國的目的港時、先暫存於丙海運公司於該港的倉庫WI,貨到三日

內,由某甲以載貨證券換取小提單提領之。當2000具「葉克膜」運至X國的目的港並寄倉庫後一日,適遭逢颱風侵襲,致使40只貨櫃中有15只貨櫃進水,約750具「葉克膜」器材濕損。次日,某甲受通知前來取貨,除知悉進口「葉克膜」器材的受損情形,更發現此40只貨櫃所裝載的2000具「葉克膜」,型號與原先向乙科技公司購買者不同,遂拒絕領貨。丙海運公司無奈之餘,僅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此「葉克膜」器材轉移至目的港的另一倉庫W2储存,並通知乙科技公司及某甲。不料,倉庫W2失竊,未進水濕損的25只貨櫃全數被竊。當某甲將載貨證券退回給乙科技公司,請問依我國海商法,乙科技公司得否就濕損與被竊的「葉克膜」器材,向丙海運公司主張損害賠償?(20分)

# 答:

# (一)濕損之器材:

- 1.海商法第63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乃運送人對承運貨物之照管義務,爲一相對性義務,換言之,若運送人對貨物之處理已 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縱使貨物毀損滅失,運送人仍因無過失而免責。至於該義務之存在期間,除貨物 之在船期間外,是否尚包含裝載前及卸載後之期間。對此,無論係學說或實務,皆採肯定見解,即參海 商法第76條第2項規定,應認運送人之「責任期間」除在船期間外,尚包含商港區域。是於商港區域內, 運送人仍須對承運貨物盡照管義務。
- 2.系爭貨物於運抵目的港後,丙海運公司基於與乙託運人之約定,遂將貨物暫存於丙於該港之倉庫,承上所述,該倉庫既位於商港區域內,丙原則上須對貨物盡第63條之照管義務。惟對貨物寄倉之情形,運送人是否仍須對該等寄倉之貨物盡照管義務,實務係區分寄倉之原因及倉庫之所有而爲不同之認定,此可參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該判決要旨謂:「按貨物卸載後寄倉之場合,究以進倉之時視爲貨物交付之時,或以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領取貨物之時,始爲貨物交付之時,應視該倉庫之法律地位而定。關於倉庫之法律地位,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法理,倘倉庫爲運送人所有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爲船舶之延長,貨物之進倉尚不得視爲貨物之交付,貨物必須俟受貨人(或其受任人)實際爲領受時,始得認爲交付,故未交付前,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仍應負海商法第107條所定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之義務;如貨物之寄倉係依受貨人(或其受任人)之指示者,此時之倉庫應視爲受貨人之代理人,貨物於進倉寄存之時,即已發生交付之效力,貨物寄倉期間之危險,自當由受貨人負擔;又如貨物之寄倉係根據當地法令之規定時,貨物寄倉中之危險,亦應由受貨人負擔之,亦即此時之倉庫,應視爲受貨人之代理人,而非船舶之延長。」
- 3.依該實務見解,若貨物寄倉係基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指示者,則貨物於進倉時,即已發生交付之效力, 既已交付,運送人當然不必對進倉後之貨物盡照管義務,貨物進倉後之毀損滅失運送人亦毋須負任何責 任。本題丙係因與乙之約定始將貨物寄存於W1倉庫,則依上開實務見解,於貨物進倉時,即已發生交付 之效力,是就750具於倉庫中因颱風而濕損之器材,丙運送公司應毋須負責。

#### (二)被竊之器材:

- 1.海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其第2項復規定,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 2.又依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64號判決要旨;「海商法第94條規定:『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是爲學說上所謂『以寄存代交付』之『擬制交付』,運送人或船長倘已爲合法之擬制交付,運送人交付貨物之義務固歸於消滅,惟運送人未具此項擬制交付之情形,而係因港埠管理機關或海關之要求,將貨物交存港埠管理機關或海關之倉庫時,在此等機關或倉庫未將貨物交付受貨人前,運送人之交貨義務,仍未消滅。」可知,若運送人於符合第51條要件之情況下將貨物寄倉,將生「擬制交付」之效果,既已擬制交付,運送人當不須對貨物寄倉後之毀損滅失負責。
- 3.依題示,丙海運公司因受貨人甲拒絕領貨,而將貨物儲存於W2倉庫,符合第51條之規定,依上開說明,生「擬制依何」之效果。運送人內對25点被竊貨櫃之部分合本企業負責當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四、甲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雙眼視力於數月間由萬國視力表視力值0.5,降低至視力值0.2,甲於住院就醫後經醫師告知,未來將有失明的可能。甲於出院後向乙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安和樂利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甲於要保書所詢問事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經因患視網膜病變而接受醫師診療?」中,勾選「否」;乙人壽保險公司安排甲至特約診所,由醫師內進行體檢,甲於內詢問是否有視網膜病史時,回答「無,僅因閱讀習慣不佳而患有近視。」甲順利通過體檢,乙人壽保險公司隨後同意承保。一個月後,甲於家中浴室跌倒,臉部撞擊地面後產生視網膜出血嚴重剝離,終致雙眼失明。甲向乙請求失明殘廢理賠,乙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請依我國保險法規回答下列問題:
  - (一)乙主張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由? (5分)
  - (二)甲如果另外購買丁人壽保險公司所推出「免體檢、絕不拒保」之「百分百保證保人壽保險」,並於要保書病史詢問事項皆勾選「否」,丁人壽保險公司能否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5分)
  - (三)如果甲並非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而係患有色盲症,於通過丙體檢並獲乙承保後,誤闖 紅燈發生車禍死亡,乙是否得主張解除契約?(10分)

/ N 1 1 1 1 1 1 1 1

# 答:

#### (一)告知義務之相關議題:

- 1.按保險法第64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1項)。要保人故意 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 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2 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第3項)。」此即告知義務之明文規定。
- 2.依題意,乙保險公司安排甲至特約診所,由醫師丙進行體檢:
  - (1)丙醫師之法律地位,乃保險人乙之代理人:保險人之所以指定特約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體況,目的乃 將檢驗結果作爲保險人估計危險之參考。此時,該特約醫師於法律上即屬保險人之代理人。
- (2)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定前,已指定醫師對被保險人爲身體檢查,如要保人對自己以前或現有之病症未告知時,醫師亦未發覺,是否違反告知義務:實務見解以爲「保險公司於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爲明瞭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態等足以影響危險估計之事項,乃指定醫師對被保險人之身體檢查,以專家立場提供意見,以補保險人專門知識之不足。惟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故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通常除指定醫師體檢外,仍以書面詢問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要保人亦不能因保險人已指定醫師體檢,而免除告知義務。惟保險人既指定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則醫師因檢查所知,或應知之事項,應認爲保險人所知及應知之事項。故如要保人未將自己以前及現有之病症告知,而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不能發覺者,則要保人自屬違反告知義務。惟如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而醫師未發覺、應認爲屬於醫師應知之事項,而爲保險人所應知,自不得再解除契約。」

#### (二)第一小題:

- 1.依題意,甲投保者,乃人壽保險而非其他人身保險如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故乙所承擔之危險及責任即 爲第101條規定之「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 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2.雖甲已至乙之特約診所,由丙進行體檢,惟依前實務見解所示,如甲未將自己以前及現有之病症告知,而體檢醫師丙以通常之診查,不能發覺者,則甲自屬違反告知義務。甲就其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確有不實告知之情形,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乙對於危險之估計,故乙得主張第64條第2項本文「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3.甲得否主張第64條第2項但書「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因本險種之保險事故即「死亡」。等並未發生。甲自無法學證因果關係之不存在 (2)故得以行使解除權。

- 1.第64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亦即要保人並不會因爲保險人未對其進行體檢,而免除告知義務。簡言之,綜合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要求觀之,凡保險人對要保人「以書面詢問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之重大事項」,則要保人即有說明義務。
- 2.小結:於甲負有告知義務而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下,因本險種之保險事故即「死亡」等並未發生,甲無 法舉證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此時丁解除保險契約,應有理由。

### (四)第三小題:

- 1.保險法第62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一、爲他方所知者。二、依通常注 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爲不知者。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此即告知義務之免除
- 2.色盲症,可認屬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之症狀。如丙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卻未發覺,而使甲通過體檢,則此時依前述「如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而醫師未發覺、應認爲屬於醫師應知之事項,而爲保險人所應知,自不得再解除契約」之實務見解,則乙自不得再解除契約。
- 3.小結:乙解除保險契約,爲無理由。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 get. com. 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